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建始县教育局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学习清单
3. 教师师德承诺书
4. 个人自查问题清单



附件 1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要求，经局党委研究，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决定自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着力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根源上遏制教师触犯职业道德底线现象，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强化师德观念。使每一名教师将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师德第一标准意识，坚决守住师德底线。

（二）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思想铸魂、考核评价、多元监督、培优树先、从严查处等制度，落实学校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提高师德建设的科学性、实效性。

（三）清除害群之马。查清不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重违纪违法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清除教师队伍。

三、对象范围

全县中小学校（园）全体教职工。

四、整治内容

1. 查是否坚定政治方向，看有无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不服从组织决定等突出问题。

2. 查是否自觉爱国守法，看有无违法违纪、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突出问题。

3. 查是否传播优秀文化，看有无经常传播负能量、通过网络平台发表不良信息等突出问题。

4. 查是否潜心教书育人，看有无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等突出问题。

5. 查是否关心爱护学生，看有无歧视、侮辱、体罚、伤害、

不家访学生等突出问题。

6. 查是否加强安全防范，看有无不学习安全法律法规、不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不清楚岗位安全职责等突出问题。

7. 查是否坚持言行雅正，看有无酗酒、校内吸烟、经常说脏话、着奇装异服、性骚扰性侵害学生、与他人发生或保持不正当关系等突出问题。

8. 查是否秉持公平诚信，看有无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教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突出问题。

9. 查是否坚守廉洁自律，看有无吃空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推销图书报刊、教辅资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突出问题。

10. 查是否规范从教行为，看有无经常旷工迟到早退、不服从工作安排、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突出问题。

五、环节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9月起至2022年8月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查摆问题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分五个环节进行：

（一）学习教育环节（2021年9月底前）

1. 各学校（园）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

学习内容由县教育局统一提供，学习结束后进行测试，测试成绩记入教师档案，测试成绩不合格的要进行补考。

2. 组织教师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承诺内容在学校范围内向全体教职工、学生公布，自觉接受监督，承诺书进入教师档案。

（二）自查自纠环节（2021年10月底前）

1. 自我查摆。对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师德规范等，按照个人自查问题清单，每名教师自查2018年以来的个人情况，如实填报自查清单。在此基础上，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召开专题会议，深入查找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

2. 自我纠正。教师对自查的问题，按“自纠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自愿主动纠正的，在查清相关事实后，对符合从宽条件的，可以采取承诺改正、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退还违纪所得等方式从宽处理。

（三）全面核查环节（2021年11月底前）

1. 举报线索核查。向已毕业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征集教师违反师德线索；对接州、县纪检信访部门，收集汇总涉及我县教师的举报、信访线索；设立并公开县教育局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电话0718-3221247（人事股）、0718-3323050（党建办），成立专班及时受理、核查相关举报线索。

2. 大数据分析核查。组织相关股室及二级单位，综合各种大

数据分析比对，建立师德疑似存在问题的教师名录库，作为集中监管调查的重点对象。

（四）集中处理环节（2022年6月底前）

将核查出师德存在问题的教师，视问题严重程度，按“学校处理一批、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一批、移交司法纪检部门处理一批”的原则，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五）建章立制环节（2022年6月至8月底前）

围绕专项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找准教师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的短板漏洞，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修订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压实县教育局党委的主体责任，成立县由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全县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学校的直接责任，各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抓好本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及时组织召开学校教职工大会，大力宣传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使广大教育工作者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不良影响，形成教师主动自查自纠的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及时报道专项整治成效，大力宣传教师楷模，充分展示教育系统加强师德建设的决心力

度，树立教育系统正面形象。坚持内外有别，严格执行新闻宣传审核把关机制。

(三) 务求实效。各学校要坚持效果导向，把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不得走过场、搞形式，对未自查出问题的学校和教师不放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未得到有效治理的不放过、对害群之马未处理不放过、对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的不放过，通过专项治理，实现“两降两升”即：全县师德素养极差的教师数量明显下降、教师违纪违法数量明显下降，教师队伍形象得到明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任务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叶经琳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常务副组长：曾传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副组长：魏丽君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继羽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谭明柱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曾凯令 县教育局总督学
- 吴辉文 县人民政府副科级督学
- 成 员：田 寒 县教育局党建办主任
- 庞青松 县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 向 薇 县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 唐少先 县教育局教育股副股长
- 罗长江 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股股长
- 邱南英 县教育局发展规划和财务审计股股长
- 关祖碧 县教育局政务服务股股长
- 于晓雁 县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主任
- 熊明相 县教育局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屈向阳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余 涛 县教育经费管理中心主任
李永鹏 县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站长
周光宪 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谭 琼 县教研室副主任、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党建办，由曾传艳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寒、庞青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党建办：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股室及二级单位共同开展专项治理，会同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查处违反师德规定的案件。

人事股：负责解释师德师风政策法规、纪律规定，提出专项整治目标和具体要求，提供专项整治所需的教职工的基本信息，指导各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和验收专项整治效果，将教师专项整治结果记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秉持公平诚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办公室：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坚定政治方向、传播优秀文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教育股：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关心爱护学生、规范从教行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校安全管理股：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加强安全防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政务服务股：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自觉爱国守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招生考试过程中秉持公平诚信存在的突出问题。

发展规划和财务审计股：负责具体清查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干部在坚守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教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清查学校管理干部在学校工程建设、维修工作中坚守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教学研究室：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潜心教书育人和教科研中弄虚作假方面的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教育经费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坚守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负责为各股室开展专项整治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清查学校食堂后勤管理干部在坚守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具体清查全县教师在坚持言行雅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附件 2

建始县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学习清单

一、政治学习类

1.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2.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5. “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

二、政策法规类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4.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5. 教育部等 3 部门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

定》

6. 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7.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
8.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9.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10. 《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三、师德师风类

1.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6.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7. 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
8.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建始县中小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歧视、侮辱学生，不虐待、

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全力关注学生安危，绝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建始县幼儿园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全力关注幼儿安危，绝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歧视、侮辱幼儿，不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不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个人自查问题清单

姓名：

职务：

单位：

序号	整治内容	自查问题（详细说明）	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	是否政治方向坚定	有无损害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			
2					
3	是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文明实践活动				
4					
5	是否自觉爱国守法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6					
7	是否传播优秀文化	是否经常传播正能量 有无在课堂、网络等平台发表不良信息			
8					

9		有无违反教学纪律行为				
10		有无敷衍教学行为				
11	是否潜心教书育人	是否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				
12		是否存在兼职如微商等行 为				
13	是否关心爱护学生	有无歧视、侮辱、体罚、伤害学生的行为				
14		是否对学生进行家访				
15		有无对后进生劝退或转学				
16	是否加强安全防范	是否学习安全法律法规				
17		是否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				
18		是否清楚岗位安全职责				
19	是否坚持言行雅正	有无酗酒吸烟、经常说脏话、着奇装异服				
20		有无性骚扰性侵害学生行为				

21		有无与他人发生或保持不正当关系				
22	是否秉持公平诚信	是否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教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				
23		有无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24	是否坚守廉洁自律	有无参加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活动等				
25		是否推销图书报刊、教辅资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6		有无旷工迟到早退				
27	是否规范从教行为	是否服从工作安排				
28		有无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行为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